

第七章 经济利益

第四十七条 当非执业会员或其近亲属在工作单位拥有下列经济利益时，可能因自身利益对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不利影响：

（一）在工作单位拥有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经济利益的价值可能直接受到非执业会员决策的影响；

（二）有资格获得与利润挂钩的奖金，奖金的价值可能直接受到非执业会员决策的影响；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工作单位的股票期权，其价值可能直接受到非执业会员决策的影响；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工作单位的现在可行权或即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在达到某些目标后，可能有资格获得工作单位的股票期权或与业绩挂钩的奖金。

第四十八条 非执业会员应当评价因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一）工作单位制定政策和程序，规定由独立于管理层的委员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形式及其水平；

（二）根据工作单位的内部政策，非执业会员向治理层披露所有相关利益，以及相关股票的交易计划；

（三）非执业会员向上级主管、治理层或相关职业团体咨询；

（四）工作单位开展内部审计或接受外部审计；

（五）工作单位开展职业道德和与内幕交易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

第四十九条 非执业会员不得操纵信息或利用涉密信息谋取个人利益。

第八章 礼品和款待

第一节 接受礼品和款待

第五十条 如果非执业会员或其近亲属接受相关方礼品和款待，可能对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十一条 如果非执业会员或其近亲属接受相关方礼品或款待，非执业会员应当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

如果相关方提供礼品和款待是为了影响非执业会员的行为或决策，促使其做出违法或不诚实的行为，或获取其掌握的涉密信息，则因自身利益对非执业会员遵循客观和公正以及保密原则产生不利影响。

在接受礼品和款待后，如果对方威胁将事实公开，以损害非执业会员或其近亲属的声誉，则因外在压力对非执业会员遵循客观和公正以及保密原则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十二条 不利影响存在与否及其严重程度取决于礼品和款待的性质、价值和提供者的意图。

非执业会员应当评价接受礼品和款待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并确定是否采取下列行动：

（一）当相关方提供礼品和款待时，立即告知治理层或较高级别的管理层；

（二）在征询法律意见后，确定是否将相关方提供礼品和款待的事实告知对方单位或监管部门；

（三）当近亲属收到相关方提供的礼品和款待时，告知近亲属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需采取的防范措施；

（四）当近亲属被竞争对手或潜在的供应商聘用时，告知治理层或较高级别的管理层。

第二节 提供礼品和款待

第五十三条 非执业会员可能面临压力向相关方提供礼品和款待，以影响相关方的判断或决策过程，或获取相关方掌握的涉密信息。

第五十四条 非执业会员不得向相关方提供礼品和款待，以对相关方的职业判断产生不当影响。

第五十五条 如果工作单位为了促使相关方做出违法或不诚实的行为，或获取其掌握的涉密信息，要求非执业会员向相关方提供礼品和款待，非执业会员应当遵守本守则第四章的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守则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职业道德守则术语表

非执业会员：是指加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但未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

专业服务：非执业会员提供的需要会计或相关技能的服务，包括会计、内部审计、税务、管理咨询和财务管理等服务。

可接受的水平：非执业会员可以容忍的对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所产生不利影响的最大程度。一个理性且掌握充分信息的第三方，在权衡非执业会员当时所能获得的所有具体事实和情况后，很可能认为该不利影响并不损害遵

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经济利益：因持有某一实体的股权、债券和其他证券以及其他债务性的工具而拥有的利益，包括为取得这种利益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直接经济利益：是指下列经济利益：

（一）个人或实体直接拥有并控制的经济利益（包括授权他人管理的经济利益）；

（二）个人或实体通过投资工具拥有的经济利益，并且

有能力控制这些投资工具,或影响其投资决策。

间接经济利益:是指个人或实体通过投资工具拥有的经济利益,但没有能力控制这些投资工具,或影响其投资决策。

近亲属:包括主要近亲属和其他近亲属。

主要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子女。

其他近亲属: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其他法规目录

综合类

彩票管理条例

(2009年5月4日 国务院令 第554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审计署关于全面清理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的通知
(2009年1月21日 财综[2009]6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收费等问题的通知

(2009年2月2日 财综[2009]7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2月6日 财综[2009]10号)

财政部关于公布2008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

(2009年2月12日 财综[2009]1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欧洲鳗鲡及其产品免征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和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的通知

(2009年3月2日 财综[2009]18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审计署关于调整南水北调工程基金分年度上缴额度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3日 财综[2009]21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

(2009年4月22日 财综[2009]24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减免出口农产品和纺织服装产品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的通知

(2009年4月24日 财综[2009]25号)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9年5月25日 财综[2009]3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2009年6月20日 财综[2009]38号)

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的通知

(2009年6月22日 财综[2009]39号)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部关于扩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的通知

(2009年5月21日 国农改[2009]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2009-2011年廉租住房保障规划的通知

(2009年5月22日 建保[2009]39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08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2009年7月15日 财综[2009]46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执行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7月31日 财综[2009]50号)

财政部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8月12日 财综[2009]51号)

财政部关于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9月5日 财综[2009]5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决算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11月13日 财综[2009]73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2009年11月18日 财综[2009]74号)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2009年12月23日 财综[2009]83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格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

(2009年12月31日 财综[2009]89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12月31日 财综[2009]90号)

法制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

(2009年6月27日 主席令 第1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2009年1月29日 国务院令 第54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